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朔政办函〔2022〕78号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朔政办函〔2021〕93号）印发以来，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还存在重视程度不够、内部审查机制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有效性和约束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完善审查范围

凡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要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从制定主体、公文种类、管理事项等方面，进一步明

确和细化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确保应审必审、全面覆盖。

## 二、优化审查方式

（一）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要明确审查机构和程序，在落实“谁起草、谁审查”原则的基础上，由起草单位的内部法规机构或指定其他业务机构负责统一审查。

（二）公开征求意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

（三）咨询第三方评估机构意见。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四）从文件批转上强化程序把关。利用公文办公途径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将审查环节嵌入发文程序，明确文件起草、发文签批、职能机构核审等环节的职责，从文件批转上强化程序把关，优化公平竞争审查。

（五）建立健全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对拟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会同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丰富审查工具和方法，强化定量评估分析，提升审查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 三、完善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政策措施定期评估机制。鼓励各级各部门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机构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充分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的影响。对于拟适用例外规定的、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的、部门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以及被多个单位或个人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要优先考虑引入第三方评估，保障审查质量和效果。

（二）完善政策措施抽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每年牵头组织一次政策措施抽查，检查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行政性垄断问题多发的行业和地区，要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结果要及时反馈被抽查单位。

（三）完善反馈整改机制。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要进行整改，整改情况要及时反馈。

###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的重要意义。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具体措施，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加强统筹协调。市、县两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

会议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情况通报、统计分析等工作机制，加强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要及时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狠抓能力建设。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配齐配强审查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查工作任务相适应。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多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强化政策解读、共性问题研究和典型案例分析，全面提升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审查队伍专业化建设。

（四）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完善督查考核工作机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政府专项考核范围，要通报考核情况，将考核结果报送本级政府。强化社会监督，引导市场主体积极举报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为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本文件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读。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